

证券代码:002135 证券简称: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:2015-011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1月22日-2015年1月2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:00-2015年1月2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村)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郭明刚先生

6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

数为391,182,6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552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309,052,8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0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129,800股,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0.150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309,052,8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0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90,926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99.934%;反对249,

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0.063%;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,874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,662%;反对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58%;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关联交易股东

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刚、徐春祥、周观根、何月珍、施永夫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。

(1)股票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同意18,86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后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.6001%;反对2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3058%;弃权1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941%。

表决结果: